

证券代码：832010

证券简称：亘古电缆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法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879,2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购买理财产品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法查、郑怀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8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7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议案六	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	1,943,000	97.60%	47,792	2.40%	0	0%
议案十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943,000	97.60%	47,792	2.4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林欣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